

高校

师资管理研究

全国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校师资管理研究

全国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25 千字

1986 年 11 月第一版

198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本

统一书号: 7135·206 定价: 2.15 元

目 录

综 论

中国高校教师队伍的历史发展与现状(1949—1985年)···	(1)
高校教师队伍的综合管理	(20)
高校师资管理改革的几个问题	(30)
师资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38)
高校师资管理与师资队伍建设	(48)
职业大学师资队伍的建设	(53)
论一般工科院校师资队伍的建设	(62)
师资管理中的质量要求与数量控制	(80)

职 务 聘 任 制

建立学科组 实行聘任制.....	(88)
实行教师聘任制势在必行	(94)
教师职务聘任与合理流动	(103)
浅谈高校师资交流	(110)
聘任制是师资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	(115)
师资管理改革从何入手	(130)

培 养 与 考 核

师资培养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	(135)
----------------------	-------

着力造就新一代的杰出学者和专家	(143)
让拔尖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152)
中年教师的地位、作用及其管理	(157)
大学教师要懂得教育科学	(163)
应重视提高教师的教学理论和技巧水平	(173)
培养高质量外语师资的若干问题	(178)
高校师资信息管理现代化问题	(187)

师 资 结 构

高校师资队伍的知识结构	(197)
高校教师队伍的合理结构	(206)
理工科大学师资队伍的知识结构	(222)
高校教师队伍的合理职称结构	(232)
全方位组建高校师资队伍	
——浅谈打破“近亲繁殖”	(240)

比 较 研 究

国外高校师资队伍建设比较	(245)
日本高等院校教师的管理制度	(261)
提高大学师资及管理水平所面临的新课题	(274)
现代化和大学	(294)
大学师资管理	(305)
苏联大学师资培养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提纲)	(317)
教师招聘与评估	(321)
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影响	(330)
教育管理信息化近况	(362)
电子计算机在日本大学管理中的应用	(373)

联邦德国的大学师资	(388)
发展中国家大学的计划、组织与管理	(407)

中国高校教师队伍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1949—1985 年)^①

一、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历史发展(1949~1985 年)

中国高等学校经过三十六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支学科齐全、基本能胜任教学科研任务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现全国共有教师 315,021 人,分布在 41 个学科、851 个专业。三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学生 441 万人,研究生 41,792 人,为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发展中国的科学技术,提高中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历史发展,分为 1949~1957 年,1958~1965 年,1966~1977 年,1978~1985 年四个时期。(见表 1)

第一时期(1949~1957 年)。这一时期,是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整顿、奠定基础的时期。1949 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 205 所,有教师 16,059 人,其中教授 4,786 人,副教授 2,168 人,讲师 3,742 人,助教 5,364 人。当时,教师队伍基本上分布在大城市和沿海城市(1947 年,41% 的高等学校设在上海、北平、天津、南京、武汉、广州 6 个城市。40% 的国立大学,46% 的私立大学设

① 本文所指的高等学校教师,系指全日制高等学校的教师,军事院校、电视大学、成人高等学校等部门的教师不计在内。因台湾省资料暂缺,亦不包括台湾省的数字。

在沿海地区)。建国以后,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又增补了一部分教师;随后,一些侨居国外的学者陆续回国任教,形成了建国初期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从1952年起,政府对全国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这次调整的方针是: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大学。为了配合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建立了以冶金、机械、采矿、化工、国防工业为主的学院;这时期派遣出国留学人员,也以学习重工业为主。经过院系调整,到1957年全国共有210所高等学校,设置专业323种,绝大多数省份都有一所综合大学和工、农、医、师范等专门学院。

这一时期,在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管理和建设方面,学习了苏联的经验,设置教研室为学校教学科研的基本单位。部分高等学校聘请了苏联、东欧等国的专家,帮助培训中国教师;同时,又派出留学生到苏联、东欧等国学习。据统计,五十年代中国派遣出国的留学生和进修教师共7,862人。

这一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①,就高等学校教师的培养提高、调动等问题,发布了一系列指示、文件,促进了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发展。这一时期,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到70,018人,其中教授4,615人,副教授3,453人,讲师17,464人,助教44,486人。教师与学生为1比6.30。这一时期教师队伍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教师数量平均每年以20%的速度增长。

建立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制度。1950年4月,教育部即开始有计划地选派一批在职教师,到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进修。为

①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于1949年建立,1952年分为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1958年两部合并,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1964年又分成高教部和教育部,1966年合为教育部;1970—1974年,全国教育工作由国务院科教组领导;1975年又改为教育部,1985年6月,成立国家教育委员会,撤销教育部。

了有计划地提高在职教师的业务水平,解决一些院校某些课程不能开设的困难,教育部于1953年11月,颁发了《高等学校教师进修暂行办法》,规定教师的进修一般采取两种形式:一种随教研室(组)学习,一种参加短期讲习班学习。接受进修教师的学校,负责制定进修计划,组织领导进修教师的学习,或指定教授、副教授或苏联专家为指导教师。各学校还选拔了优秀教师,跟苏联专家学习专业知识和急需开设的新课程。1957年1月,为了发挥高等学校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在培养教师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部发出提倡各校之间互派教师作短期讲学的通知。这对于发挥中国专家的作用,培养和提高各校师资,促进科学研究的开展都有重要意义。1954~1958年,全国共安排17,000名教师进修。

建立了高等学校教师调配制度。1956年,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为了对高等学校教师进行合理调整,以保证高等学校,特别是新建学校的师资需要与人才的合理使用,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调动的暂行规定》。规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是国家工作人员,应根据国家需要,服从调动。②凡是由于工作需要,或是由于设置新专业,建立新学校,合理使用人才,需要对教师作必要的调动或调整时,高等教育部可作统一的调动或调整。③各中央业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可以在主管的高等学校之间进行教师的调动或调整。④高等学校之间教师的调动,双方学校可自行协商办理。

第二时期(1958—1965年)。这是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在上一时期的基础上持续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仍然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为教师队伍建设的主旨。截止1965年年底,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共有138,116人,其中教授3,506人,副教授4,382人,讲师29,200人,助教89,417人,尚未定职称的教员11,611

人。师生为 1 比 4.88。这期间,高等学校教师数量以每年 9% 的速度增长。

这一时期,建立了高等学校教师的职务晋升制度。1960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确定了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职务名称,确定与提升各级教师职务名称的主要依据、条件和批准权限等。为了正确贯彻国务院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 1960 年 3 月颁发了对上述文件的实施意见。这两个文件的颁发,对于进一步加强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时期在第一时期的基础上,完善和加强了高等学校教师的进修制度。1959 年 7 月,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组织教师进修的目的:①为了培养新建院校、新建专业的教师讲授某门课程。②使已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能有重点地研究某个专业问题,提高本门专业的教学质量。1960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的计划由中央教育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商定,统筹安排”。1960~1965 年,共安排二万二千多名教师到重点高等学校进修,期限一般为一年,占当时全国教师总数的 16%。1962 年底至 1963 年初,教育部先后在中南和东北地区,召开了部分全国高等学校培养提高师资问题座谈会。会后,教育部印发了《中南和东北地区重点高等学校培养提高师资问题座谈会纪要》。《纪要》明确了高等学校培养提高师资的方向、要求和基本途径,并提出要注意发挥老教师的作用和专长,加强优秀骨干教师培养等问题。1963 年 7 月,教育部为了适应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师资,发

出《关于高等学校制定今后十年培养提高师资规划的通知》，对制定十年规划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随后，教育部转发了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工学院制定的培养提高师资规划的材料，供各高等学校参考。这期间，各高等学校扩大了派遣出国留学生的渠道，向英、法等欧洲国家派遣了三百多名留学生，共派出留学生和进修教师 2,806 人。

第三时期(1966~1977 年)。从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受到了严重摧残。从 1965 年到 1972 年，高等学校教师从 138,116 人减少到 130,175 人，减少了 7,941 人。教授人数从 1965 年的 3,506 人，减少到 1977 年的 2,288 人，减少了 1,218 人。1970 年以后，高等学校恢复招生，补充了一批毕业生到高等学校任教，教师数量才缓慢回升。到 1976 年，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达到 167,409 人，比 1965 年增加了 38,293 人。但补充的教师，在质量上得不到保证。这期间，高等学校教师的职务晋升、进修培养等工作全部中断。一批高等学校被撤销，教师流向其他行业。部分高等学校教师被下放到农村、工厂、“五七”干校。“文化大革命”使绝大多数教师的业务整整荒疏了十年，在教师队伍建设上造成了断层，这给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带来了极大的损失。

第四时期(1978——1985 年)。这是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迅速全面发展的时期。1984 年全国共有教师 347,275 人，其中教授 5,324 人，副教授 31,749 人，讲师 152,866 人，助教和教员 157,324 人。师生比从 1976 年的 1:3.4 降为 1:4.7。教师增长速度平均每年为 8.5%。

这一时期，恢复和加强了高等学校教师的职务晋升工作。1978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确定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决定恢复确定和

提升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的工作。同年9月,教育部召开了高等学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工作座谈会。会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开展了教师职称晋升工作。1979年12月,教育部在长沙召开了高等学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座谈会,交流了工作经验。会后,教育部发出《关于当前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保证教师提职工作的健康发展。从1978年3月到1983年9月,全国已有175,867名教师确定与提升了讲师以上职称,占全国高校教师总数的55%。十多年来在教师职称晋升方面积压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为了完善教师晋升制度,目前部分高等学校正在进行这方面改革的试点。

教育部于1979年11月颁布了《高等学校教师职责及考核的暂行规定》,建立了高等学校教师职责及考核制度,并明确提出高等学校教师的职责中应有工作量的要求。发布了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恢复和加强了高等学校教师的培训制度。1978年以来,全国高等学校采取了多种形式,提高了高等学校教师素质。1980年至1985年,共培训教师三万一千多人。

举办了多种形式的教师进修班。由于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的迅猛发展,“文化大革命”以后,高等学校教材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幅度较大,为了尽快使教师掌握好这些新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全国各高等学校积极开办了各种专题的教师进修班、讨论班和暑期讲习班。这使广大教师在短期内掌握了新的教学内容、新的教学方法,了解到国内外本学科发展的新成果和新动向。

恢复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的工作。1980年,教育部提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三项任务之一是为一般高等学校培训师资,在教学上起示范作用,并恢复了由教育部会同各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的工作。

选派教师出国进修和聘请外国教师来华讲学。1978年以来,全国高等学校共选派一万五千多名教师到国外进修或短期工作,各高等学校还有计划地聘请国外教师、专家来华讲学、任教,进行学术交流。这对中国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提高起了有益的作用。

积极开展国内学术交流。1980年以来,一些高等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培养提高师资工作的需要,聘请国内专家、教授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开展了讲学活动。一些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内地省、市之间,如内蒙古同北京、宁夏同上海等,建立了交流、协作关系。一些新建院校积极聘请一些老校的教师到本校兼课。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也广泛建立了交流协作关系。为了提高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高等学校的师资水平,1981年教育部组织北京大学教师赴新疆进行了短期讲学。国家还对派往其他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不同程度的津贴补助。

重视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工作。近几年,各高等学校注意培养新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这是解决教师队伍出现断层的有力措施,也是当前提高整个师资水平的关键。对于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各高等学校采用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逐步提高和脱产、半脱产进修的办法。对于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则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采用配备指导教师、边工作边学习、考在职研究生和脱产学习等形式进行。1983年以后,为了培养大学毕业后即在高等学校任教的青年教师,教育部决定举办助教进修班。1984年、1985年共开办助教进修班530个,考入助教进修班的青年教师共有7,830人。

恢复和加强短缺学科,特别是财经、政法等社会科学教师队

伍的建设。1978年以来,全国财经、政法类学科的教师迅速增长。1965年,财经类教师为1,863人,1983年为8,084人,净增6,621人,增长3.34倍。1965年,政法类教师为802人,1983年增至2,213人,净增1,411人,增长1.76倍。

二、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现状和管理制度

有关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分布与结构,请参见下表: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地区分布,见表2;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分学科分布,见表3;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学历结构,见表4;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年龄与职称结构,见表5。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管理体制。据1984年统计,在全国902所高等学校中,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学校有301所,占高校总数的33.4%,教师数为159,911人,占教师总数的51%(其中国家教育委员会所属学校36所,占高校总数的3.4%,教师数为47,341人,占教师总数的15%)。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学校有601所,占高校总数的66.6%,教师数为155,110人,占教师总数的49%。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学校的教师有直接或间接的管理权。一般来说,对教师的管理权限集中在高等学校和系(所)两级,系设系主任1人,副主任一般为1~3人。教师的调动、补充、培训、晋升、调资、待遇、奖惩,一般都经过系,报学校审批;少数情况特殊的教师还需报主管部门审定。系(所)下设教研室(组),教研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一般为1~3人。教研室(组)除对上述教师的管理有建议权外,主要是组织安排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高等学校一般在人事处或教务处设有师资科,负责教师的职务晋升、进修等方面的工作。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补充。高等学校教师的补充来源是：①高等学校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和国外培养的大学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具体办法是：各高等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拟定选留需要作教师的大学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的计划，然后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审定。主管部门将审定后的计划上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各地、各部门制定的需要计划，制定全国分配计划。分配到各地各部门的研究生和大学生，由各地各部门根据高等学校填报的教师需要计划分配到各高等学校任教。②从科学研究部门、工业技术部门、文化艺术、机关团体的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中选调。具体办法是：由需要的高等学校与这些部门自行联系调动。目前，高等学校的教师补充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许多高等学校在补充教师时，可在总的补充数额之内自行选留毕业生任教。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培训制度。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培养对象不同和目的要求不同，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培训教师。高校教师的培训分为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安排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部门和高等学校自行安排两种。国家教育委员会选择师资水平较高、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作为接受进修教师的学校。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的计划进修，分为国内进修和国外进修。国内进修的办法是：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下达全国各重点高等学校年度接受进修教师名额的建议数。②各重点高等学校填报年度接受进修教师计划和课程目录。国家教育委员会汇总编印《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课程目录》，并下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委主管部门推荐派往全国重点高等学校进修教师的名额控制数。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委将推荐名额分配给所属高等学校，各高等学校按分到的推荐名额确定进修人选，填写《派往全国高等学校进修教师推荐书》。④

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各主管高校部门和部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审核各校人选,作出初步安排,然后由接受学校向选派学校发出同意接受的通知。这项工作每年在2—4月间进行,5月中旬结束。高等学校教师到国外进修的选拔办法与国内进修基本相同。

助教进修班举办的办法是:①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举办助教进修班的学校和专业目录、招生人数、考试科目。②拟参加助教进修班的教师按要求参加考试。③举办助教进修班的高等学校对考试合格的教师予以录取。助教进修班的培养对象是三十五岁以下、大学毕业并有两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助教进修班一般开设硕士研究生的课程6门左右,期限1年,共600学时左右。课程考试全部合格者,发给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及各门课程考试成绩证明,作为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和晋升讲师的基础。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晋升制度。长期以来(1960—1983年),教师晋升根据1960年《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进行。该规定对于高等学校的职务名称、确定与提升各级教师职务名称的主要依据、条件和批准权限,作了如下规定:①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定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与提升,应以思想政治条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③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学业成绩优良,一般经过一年见习期的考察,证明能够胜任助教工作的,确定为助教。④具备下列条件的助教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升为讲师:(I)已熟练地担任助教工作,成绩优良。(II)掌握了本专业必需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知识与技能,能够独立讲授某门课程,并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III)掌握了一门外国语,能顺利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⑤具备下列条件的讲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副教授:

(I)能胜任本专业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质量较高,成绩优良。(II)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显著的成就,提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者生产技术方面有较大的贡献,或者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III)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⑥教学工作成绩卓著,对本门学科有科学著作,或者有重大的发明创造,证明在学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方面,已经具备更高水平的副教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教授。⑦政治上、业务上进步特别快,在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成绩特别卓著,或者有重大发明创造的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升。

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的评审程序一般是:①助教、讲师的评审:(I)由教研室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本人提交担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方面的总结,并向教研室作工作报告,然后由教研室写出综合意见。(II)由系评审组织审核通过,填报呈报表,报校务委员会审批。②副教授、教授的评审:(I)由系或教研室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本人提交担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方面的总结,有代表性的教材、论著或其他科研成果的摘要材料,由教研室写出综合意见。(II)由系聘请两名同行专家、教授对有代表性的教材、论著或其它科研成果进行科学鉴定,由系的评审组织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呈报表报学校。(III)由校人事部门进行政治审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业务评审,然后报校务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通过后,送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IV)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进行业务评审,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进行全面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部门,均须建立和健全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应根据需

要,设若干单科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有关行政领导、专家、教授、副教授组成。各学科评审组由教授、副教授组成。晋升制度对于中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教师学术水平的提高,起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但当前已不完全适合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发展要求,尚在进一步改革之中。

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的职责。根据1960年《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的暂行规定》,1979年教育部颁发了《高等学校教师职责及考核的暂行规定》,规定了各级教师的职责。助教的职责是:①担任一门课程的辅导、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或实习等一、两种教学环节的工作。②体育、公共外语、制图课程的助教,应担任讲课。其他课程的助教,经领导批准,也可担任部分或全部的讲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加教学法或科学研究工作。讲师的职责是:①独立担负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与指导实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②担负实验室的建设,组织与指导实验室工作,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③参加科学研究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提出学术论文或做出科研成果,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翻译外文专业资料,审阅专业稿件或学术论文。④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和教师的进修。副教授的职责是:①独立担任并领导或指导一门以上的课程教学工作,每两年要有一个学期讲授一门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或开新的选修课,组织并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教学工作。②担任学术指导人或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提出学术论文或做出科研成果,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及专著,掌握本学科范围内一个或几个方面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并能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③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开设新的实验内容。④指导研究生和教师的进修。教